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4〕9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县鑫高全科技生产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鑫高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泰县鑫高全科技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葛岭镇东星村（数字永泰产业园C12地块），总用地面积56490m²，年产铝模板25万平方米（折合约5000t/a）。根据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食堂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由配套移动便携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喷粉粉尘经多级滤芯过滤回收用于生产，未被回收的游离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烤粉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浴降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燃烧机燃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面（DA006）排放。加强密闭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废焊头、废金刚砂、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多级滤芯过滤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轧制油渣、冷却水渣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7. 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表》内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 施工期，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切割粉尘（DA001，H=15m）、喷粉粉尘（DA002，H=15m）和抛丸粉尘（DA005，H=15m）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烤粉烘干废气（DA003，H=15m）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燃烧机燃烧废气(DA004, H=15m)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要求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DA006)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饮食单位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text{VOCs} \leq 0.6$ 吨/年、 $\text{SO}_2 \leq 0.039$ 吨/年、 $\text{NO}_x \leq 1.14$ 吨/年。项目投产前，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今后生态

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日